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75號

原告 吳承威（原名吳培楷）即家原土木包工業

訴訟代理人 許視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翔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1萬4,0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6,8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王政偉